

70 年度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定「臺北市 71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5 期) (70JAZZ01).....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70JBAZ02)..... 2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內政部函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處分，應包括共有物分割乙案(70JBBZ03)..... 2
- 凡受理同一號土地，或建物之公用財產登記，其管理機關應以一個為限(70JBBZ04)..... 3

(三) 地籍法令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0.9 北市地一字第 45320 號函轉內政部 70.10.6 臺內地字第 46997 號函釋：「『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以提繳該登記名義人本人有關死亡記載之戶籍謄本即可。」
- 凡於 6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修正前，取得法院拍賣之不動產，可憑執行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房屋權利變更登記(70JBCB05)..... 3
- 內政部函釋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製作之繼承系統表未盡完整，可否予以受理疑義乙案(70JBCC06)..... 4
- 內政部函釋以「繼承」為原因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須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關係或檢具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70JBCC07)..... 5
-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人未檢附原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規定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始得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本處 66.8.31 北市地一定第 22017 號函(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9 月)，應即停止適用(70JBCE08)..... 5
- 研討本市之道路截角處理事宜會議紀錄(70JBCZ09)..... 6
- 研討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圖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執行細節有關事宜會議紀錄(70JBCE10)..... 7
- 修訂「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部分內容(70JBCE11)..... 8
- 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經訴請法院審理後，原有調處效力疑義(70JBCE12)..... 8
- 臺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70JBCE13)..... 9
- 關於繼承登記案件，應如何核課登記費乙案(70JBCE14)..... 12
- 關於辦理建物移轉登記，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價格低於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時，依內政部規定，不得因而要求當事人補正，惟應依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核計應繳登記費(70JBCE15)..... 12
- 為保障華僑在國內之不動產，其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臺不動產而申

| | |
|--|----|
| 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證，請切實遵照辦理(70JBCB16)..... | 12 |
| 臺北市地政處 70.10.15 北市地一字第 45691 號函示：「內政部函轉外交部應就我國駐外單位檢驗發之權書影本函送該部領事事務處查證乙案，為求便民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嗣後請各所將授權書逕送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驗」 | |
| ● 關於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繼承權拋棄書無須送外交部查證(70JBCC17)..... | 13 |
| 內政部 70.10.24 (70) 臺內地字第 52623 號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發布前受僱於代書事務所而未自行以代理人名義受託執行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者，自無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 | |
| ● 義務人親自到場申辦土地登記，所出示之身份證件足以認定確係其本人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70JBCZ18)..... | 13 |
| ● 70 年 10 月 1 日 (第 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紀錄(70JBCZ19)..... | 14 |
| ● 70 年 10 月 8 日 (第 10 次)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70JBCZ20)..... | 14 |
| ● 70 年 10 月 22 日 (第 11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0JBCZ21)..... | 18 |
| ● 70 年 10 月 29 日 (第 12 次) 臺北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0JBCZ22)..... | 22 |
| (四) 地用法令 | |
| 內政部 70.10.15 (70) 臺內地字第 47444 號函以「農業用地移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申請補助之承受人應以自耕農民為限。」 | |
| (五) 重劃法令 (缺) | |
| (六) 地價法令 | |
| ● 財政部函以「臺北市前國宅會 59 年間承購瑠公農田水利會興雅段 1015-149 號土地約 19,360 坪，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8 期) (70JBFB23)..... | 23 |
| ● 行政院核釋關於政府為興辦公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70JBFB24)..... | 24 |
| ●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國民住宅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隨同自用住宅用地一併出售，如經查明係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所記載之基地，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2 期) (70JBFB25)..... | 25 |
| 財政部 70.9.25 (70) 臺財稅第 38227 號函以：「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者，依照行政院 64.1.13 臺 64 內字第 0316 號函頒訂之「廢耕農地限期耕實施要點」第 4 點之 1 規定，係由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逕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 88 條及第 174 條規定，於徵收田賦 | |

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仍屬田賦之收入，自應一併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前經本部 65.2.12 臺財稅第 30874 號函釋在案。本案「田」地目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廢耕地，自應依照上項函釋規定課徵田賦並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2 期)

- 贈與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而為贈與者，如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2 期)(70JBFF26).....25

(七) 徵收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權責劃分問題一案(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4 期)(70JCAZ27).....26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0 期)(70JCBZ28).....26
- 關於臺灣省政府 70.8.25 府地一字第 115248 號函訂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第 5 點計收測量及勘查費執行發生疑義，補充說明(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0 期)(70JCBZ29).....27
- 公司因合併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土地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1 期)(70JCBZ30).....27
- 權利人得持憑法院裁定執行之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辦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9 期)(70JCBZ31).....28
- 陳○○君以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13 期)(70JCBZ32).....28
- 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羅○○君等二人代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經原指定法院之准許(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7 期)(70JCBZ33).....29
- 民國 70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11 期)(70JCEZ34).....30
- 民國 70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7 期)(70JCEZ35).....3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行政院 70.10.7 臺 70 研綜字第 3055 號函修正「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一種同時作廢行政院 62.8.25 臺 62 研管字第 1639 號令頒之「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26 期)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以「關於都市計畫圖自那一年起必須加蓋省府印信乙案」(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3 期)(70JEBZ36).....39
-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保留之『市場預定地』土地，並核准由私人

| | |
|--|----|
| 投資開發中，惟目前尚未營業，該市場預定地不得視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免徵工程受益費」(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3 期)(70JEBZ37) | 39 |
| 內政部 70.9.29 臺內營字第 45545 號函「土地原為畸零地，且非因被政府徵收所剩餘之土地，自無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之適用」(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6 期) | |
| ●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執行疑義一案(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7 期)(70JEBZ38) | 39 |
| 高雄市政府 70.9.25 (70)高市府法秘字第 23181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高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 期) | |
| 高雄市政府 70.9.30 (70)高市府法秘字第 23095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及其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限度(高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26 期) | |
| 臺北市政府 70.9.17 府人二字第 44023 號函略以：「各機關所需約聘、約僱人員應擬具「約聘」、「約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各 15 份報府核辦。」(北市公報第 70 年冬字第 2 期) | |
| ● 函示執行法院查封區分所有建物時對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應一併列入(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11 期)(70JEBZ39) | 40 |
| ● 釋覆關於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不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是否合法疑義(法令月報第 32 卷第 11 期)(70JEBZ40) | 40 |
| ● 無地租約定之地上權應參照當地同類地目土地之租金估定其年租額計課遺產稅(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1 期)(70JEBZ41) | 41 |
| 六、判決要旨 | |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
|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74 號(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11 期)(70JFAZ42) | 41 |
|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538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10 期)(70JFAZ43) | 41 |
|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688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10 期)(70JFAZ44) | 41 |
|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840 號(司法公報第 23 卷第 10 期)(70JFAZ45) | 42 |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
| ● 7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10 期)(70JFBZ46) | 42 |

行政院修正核定「臺北市 71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9.29 臺(70)財字第 13869 號

說明：

- 一、復 70.9.4 (70) 府法二字第 41837 號函，並照本年 9 月 24 日本院第 174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年 8.17 (70) 府財三字第 38599 號函報之「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計畫」內容已包含於辦法中，不另函復
- 三、抄附臺北市 71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一份。

附件 1

臺北市 71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 第 1 條 為徵收市區道路用地，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債券專作依照土地法徵收市區道路用地，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 第 3 條 徵收市區道路用地應行補償之地價，每戶總額在 100 萬（新臺幣以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 100 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之半數以本債券搭發之，其餘半數及未達最低票面額 1000 元以下之餘額部分，發給現金。
- 第 4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訂為 12 億 5000 萬元。
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變動。
- 第 5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臺北市銀行辦理。
- 第 6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10 萬元、5 萬元、5000 元及 1000 元五種。
- 第 7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一分二厘。
- 第 8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七年，第一、二期年僅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 9 條 補償地價所需現金及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由本府按年列入本市地方總預算。
- 第 10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725 條及第 727 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之保證。
- 第 12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 第 13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議會函 臺北市政府

70.10.6 北市議事財字第 2719 號

主旨：貴府為確切執行本市 71 年度預算內計畫徵收之市區道路用地作業，特依規定配合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新臺幣 12 億 5000 萬元，請予同意乙案函復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第三屆第 8 次大會第 24 次會議議決：「同意」。
- 二、復 貴府 (70) 府財三字第 40014 號函

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府 70.6.9 府人一字第 25567 號函修正核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地政資料納入電子處理業務，以達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特設置「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兼任，另聘委員五人，除其中二人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兼任外，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本府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推薦代表一人兼任。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有關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有關工作進度之督導及管制事項。
 - （四）有關業務之分工、協調、聯繫事項。
 - （五）有關作業系統規劃設計之評估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小組下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有關單位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
- 五、本小組得視工作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集各委員舉行會議，其決議事項除需簽報市長核定後付諸實施者外，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六、本小組舉行會議時，得邀請學者或專家列席。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核實列支。
- 九、本小組設置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並於小組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關於內政部函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處分，應包括共有物分割

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23 北市地一字第 4694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10.19 臺內地字 4442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行政院秘書處 70.10.19 (70) 臺內地字第 44424 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處分，應包括共有物分割，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70.9.1 臺 (70) 內字第 2833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
 - （一）按共有物分割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前經內政部邀集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共有土地之買賣行為，屬高度處分行為，既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

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土地分割為共有土地處分中之低度處分行為，亦應有該條項之適用。」並以 67.5.10 臺內地字第 784534 號函釋有案。共有物分割，性質上屬於共有物處分行為，自得援用該法第 1 項規定辦理，前開結論應予維持。

- (二)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係將「分割」或「其他處分」並列，而未採「處分」一語，已明示「分割」係「處分」行為之一；又該第 6 項規定意旨係為便利民眾處分共有土地，並期疏減訟源。故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得聲請地政機關調解，調解結果，經全體同意或部分同意合於第 1 項規定之要件者，為調解成立，共有人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處分土地之各項手續；從而第 1 項之「處分」自應包含「分割」，否則全條法意，即無由連貫。

凡受理同一號土地或建物之公用財產登記，其管理機關應以一個為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2 北市地一字第 44671 號

說明：

- 一、經查本市木柵區興華段 837 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惟以考試院管理 32/100、考選部管理 32/100、銓敘部管理 36/100 辦理登記，並分別發給 3 張權狀與同一標的同一權利主體僅得發給一張權利書狀原則不合。
- 二、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又「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政府指定之」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 條後段規定：公用財產為兩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或情形特殊，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報由本府核定之」。是以嗣後受理公用財產之登記時，經審查結果發現有如說明一之情形者，應先通知依照上開規定補正（指定一個機關為管理機關），始得予以登記。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凡於 6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修正前，取得法院拍賣之不動產，可憑執行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房屋權利變更登記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0.9.19 (70) 臺財稅第 37984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廳 70.5.16 (70) 財稅四字第 05686 號、70.8.6 (70) 財稅四字第 09506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處 70.8.6 (70) 臺財移字 25302 號移文單交下黃○○君申請書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業經行政院於 69 年 11 月 10 日會同司法院修正公布，在上開辦法修正前，法院執行拍賣

之不動產，在拍定當時既未規定應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其於拍定後辦理登記時，應憑法院核發之移轉證明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免依修正後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本部 70.1.26 (70) 臺財稅字第 30662 號函有關法院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應適用修正後第 10 條規定辦理一節，應變更為在該辦法第 10 條修正前業經法院拍定之不動產，免依修正後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製作之繼承系統表未盡完整，可否予以受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9 北市地一字第 4519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10.6 臺內地字 4649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10.6 (70) 臺內地字第 46494 號

主旨：債權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製作之繼承系統表未盡完整，可否予以受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6.30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6094 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
- 二、按繼承系統表應依戶籍記載之被繼承人與繼承人資料製作之，復查戶籍登記，首重與事實相符，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本案如係戶籍出生別登載錯誤，應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條規定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戶籍資料製作繼承系統表申辦繼承登記。
- 三、檢附「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影本乙份。

附件 2

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

內政部 67.12.30 臺內戶字第 820079 號函頒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更正事項，以戶籍登記之本籍、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等項為範圍。
- 三、前項登記，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
- 四、非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應憑下列證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 (一) 各省縣市所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二) 臺灣省光復前之戶口調查簿、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 (三) 各級政府機關或合法團體之證明文件
 - (四) 法院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及檢察處處分書等。
 - (五) 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接生之出生證明書。
 - (六) 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七)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證據之採認，戶政機關如有疑難者，應加具審查意見，轉報省、市政府核辦；省、市政府仍有疑難者，應加具審查意見，轉報內政部核辦。
- 六、申請更正或補填戶籍登記及其記載項目，均以一次為限。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更正，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內政部函釋以「繼承」為原因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須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關係或檢具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14 北市地一字第 4555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10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4332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0.10.8 (70) 臺內地字第 43329 號
主旨：關於以「繼承」為原因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須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關係或檢具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 年 8 月 21 日 (70) 府地六字第 115238 號函暨 貴省地政處 70 年 8 月 3 日 (70) 地六字第 47251 號函。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定有明文。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不待登記而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759 條規定甚明，從而繼承人申辦耕地繼承登記，與一般買賣移轉有別，可免予簽註三七五租約關係或檢具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至如何加強鄉鎮公所與地政事務所間對耕地繼承案件三七五租約之管理，請省市政府地政處逕為核處。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人未檢附原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規定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始得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本處 66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017 號函（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9 月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5 北市地一字第 44993 號
說明：

- 一、查高雄市民羅○○、羅□□父子以其妻、母所有不動產提供擔保向他人借款，於經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登記，並取得借款後，再偽造債權人之印鑑證明書及債務清償證明書向新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辦畢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又提供該不動產為擔保向他人借款，依同一手法連續行騙六次；且六次抵押權塗銷登記均以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為由而未提出。嗣經受害人分別向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指控新興地政事務所人員有勾結、貪污之嫌及該所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均經該等法院四次不起訴及兩次無賠償責任之確定判決在案。復查該等法院判決新興地政事務所人員不予起訴之理由不外偽造之文件非地政人員所能辨識真偽及他項權利書遺失已依土地法規定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始准予塗銷登記；故本處 66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017 號函規

定之便民措施，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之權益，應予停止適用。

二、嗣後審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人未檢附原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時，除應切實依照主旨所敘辦理外，並應採下列措施，以資防杜：

- (一) 抵押權塗銷登記案件所附證明文件仍應切實審查，不得因快速處理（1小時內辦竣）而有所疏忽。
- (二)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遺失公告作廢時，應通知原抵押權人，登記完畢通知亦應副知原抵押權人；如抵押權人住址變更登記同時申請時，應就新舊地址分別寄送（如抵押權人住址已有變更，而未申請住所變更登記者，亦應按新舊地址寄送）。
- (三) 前項通知經退回時，應即派員查證該抵押權塗銷登記所附之證明文件是否真實。

研討本市之道路截角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地政處等

70.10.9 北市工二字第 67382 號

說明：

- 一、本局本（70）年 8 月 25 日邀請研討本市之道路截角處理事宜紀錄，業經簽奉 市長核可，請查照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建管處。

附件

研討本市之道路截角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工務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黃○○
- 四、出（列）席單位：（略）

紀錄：林○○

五、結論：依照研討事項討論結論如下：

- (一) 公告圖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惟未註明半徑，其地籍已有分割線者及地籍未有分割線者，其截角如何訂定？

決議：(1)地籍已有分割線者：按地籍分割線截角。（避免產生畸零地，對交通安全較有利，視距較長）。

(2)地籍未有分割線或分割線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者，依現行標準截角表現規定截角。（對交通安全較有利，沒有畸零地問題，視距較好）。

- (二) 公告圖繪有截角，且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無須截角者應否截角？

決議：照現行截角表規定不予截角，但路口之其他交角均已截角者，專案簽報予以截角。

- (三) 公告圖未繪有截角，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應予截角者，及道路邊綠帶已變更取消，致路寬加大，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應予截角者，是否應予截角？

決議：照現行截角表規定截角。

- (四) 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無須截角，而現場道路已依原截角表規定築造完成截角，且地籍已分割者，應否截角？

決議：按原截角表規定分割之地籍線截角，遇有特殊情況再另行簽報。

(五) 現場已築之道路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是否應照現行標準截角表辦理。

決議：按現況已截之截角線辦理（道路已使用多年，已有公共地役權存在，避免截角不等不齊）。

(六) 已辦理土地重劃地區之截角如何處理？

1. 土地重劃截角線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規定者，維持原重劃截角線。

2. 土地重劃線已有截角，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無須截角者，仍照土地重劃截角線裁角，（因該截角土地已由參加土地重劃者共同負擔，不宜再由申請人購買建築）。

3. 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按現行截角表規定辦理。但因土地重劃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另專案簽報，於建照申請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

六、散會。

研討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圖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

執行細節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6903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69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討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圖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執行細節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7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一) 為便於當事人陸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事務所依據本府工務局核發竣工平面圖副本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實地測繪位置圖等成果資料，仍由各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歸檔保管為宜。

(二) 查本府工務局為配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業已函請建築師公會等有關單位，自本（70）年 9 月 1 日起向該局申請使用執照者，應加製竣工圖乙份，如當事人係於 9 月 1 日以前申領使用執照，僅憑一份加蓋發照章之竣工平面圖副本持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時，各地政事務所應仍照以往方式，於審查完竣後，留存竣工平面圖影印歸檔；如當事人係於 9 月 1 日以後申領使用執照，地政事務所得留存蓋有發照章之竣工平面圖副本以檔案夾歸檔。如當事人認為仍確有需要者，得以影本發還。

六、散會。

修訂「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部分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10.15 北市地一字第 45907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0 年 10 月 9 日 70 臺內地字第 47130 號函辦理。
- 二、關於修訂「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原要點請見 70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備查，茲檢送部函影本乙份，請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 1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10.9 (70) 臺內地字第 47130 號

主旨：所送修訂「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乙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 70 年 9 月 21 日 70 府地一字第 20341 號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9.21 (70) 府地一字第 20341 號

主旨：本府擬修訂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貴部 70 年 5 月 11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9984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地政處試辦測繪建物地籍圖實施要點，業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本市松山區(都市計畫屬於農業區、保護區部分除外)，自本(70)年 5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為使本項實施要點更臻完善，經本府地政處就該要點作業程序(三)、(四)兩項詳予研究，擬合併為一項並修訂如下：

前項測量成果整理完畢後，應將建物位置移繪於地籍原圖上，建物邊線以紅線繪製，如建物邊線與地籍線一致時，以地籍線為邊線。建物構造及層數應依使用執照之記載，以下列代號用黑色註記於該建物位置內，建物位置另以不同顏色表示。

1.構造：

- (1)鋼骨造以「甲」註記，建物位置以黃色表示。
- (2)鋼筋混凝土造以「乙」註記，建物位置以淡紅色表示。
- (3)加強磚造以「丙」註記，建物位置以藍色表示。
- (4)磚造以「丁」註記，建物位置以綠色表示。
- (5)土石造以「戊」註記，建物位置以棕色表示。
- (6)木造以「己」註記，建物位置以靛色表示。

2.建物層以阿拉伯數字註記於建物構造代號右下方。

例：加強磚造五層樓，以「丙 5」表示之

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經訴請法院審理後，原有調處效力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呂○○先生

70.10.2 北市地一字第 44146 號

說明：查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係屬私權爭執，既經當事人訴請法院審理，地政機關即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院判決內容辦理登記。至法院所作判決內容是否參酌調處情形，係屬司法機關職掌，本處未便表示意見。臺端對本案法院判決內容有所疑義，請逕洽詢該管法院。

臺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70.10.12 北市地一字第 45827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0 年 9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184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糧食局、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建設局及抄發本處技術室、三科、一科（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臺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

一、法令依據：為維護本市農業生產，統一耕地地目變更作業程序，特依土地法第 82 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內政部 61 年 8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86856 號函頒「改進辦理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及內政部 62 年 10 月 15 日內秘金字第 1274 號函頒「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範圍：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及水岸發展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人應檢具地目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之。

(二) 地政事務所之處理程序：

1. 地政事務所受理耕地地目變更案件，於核對土地標示及權利內容，並經審查其證明文件無誤後，應即排定會勘日期，並將土地標示函送水利（水利會或建設局第三科）、稅捐（轄區分處）及糧食（臺北管理處）等機關，請屆時派員會勘，並提供有關參證資料。
2. 實地會勘時，參與會勘單位代表應依據有關參證資料及該地號土地使用現況表示具體意見，載明於會勘紀錄表內，由地政事務所參與會勘人員作成會勘結論，並函知參與會勘機關。
3. 地政事務所參與會勘人員應於會勘後兩日內將會勘結論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後據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如有法令上疑義者，得報請地政處核示後辦理。
4. 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應即通知申請人，其經核定不予變更者，應即駁回其申請。

(三) 參與會勘單位之審查範圍：

1. 提供資料：

- (1) 水利機關（水利會或建設局第三科）：負責提供灌溉設施系統及灌溉水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水權登記等資料。
- (2) 糧食機關（臺北管理處）：負責提供稻穀收購及配售肥料等資料。
- (3) 稅捐機關（轄區分處）：負責提供有無災歉及稅捐減免情形等資料。
- (4) 地政單位（地政事務所）：負責提供詳確地籍資料，並核對地目變更使用範圍與地籍圖是否相符、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之土地標示與實地地籍是否相符、廢耕地查處情形、有無三七五租約、四周土地之地目等。

2. 審查事項：會勘人員應依據申請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及各會勘單位代表提供之有關參證資料，審查各該地號土地最近三年灌溉排水情形、水利會費及工程費繳納情形，有無地下水灌溉設施、附近水土保持、生產環境、配售

肥料、稻穀收購、田賦繳納減免及成數、廢耕地查處情形、有無 375 租約、四周土地之地目等資料。

四、核定標準：

- (一)「田」、「旱」地目土地已合法建築使用者，除農舍外，得變更為「建」地目。其合法建物之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 57 年臺 57 內地字第 4423 號令規定。
- (二)「田」地目土地，因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灌溉系統變更或原有灌溉設施破壞，無法作「田」地目使用者，得變更為「旱」地目。
- (三)「田」、「旱」地目之土地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變更使用者，得依其使用性質變更地目。

五、抽查：

- (一)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准予地目變更後，應即繕造地目變更結果清冊及地目變更結果統計表各一式五份，除一份留存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外，四份按月彙整送請地政處抽查。
- (二)地目變更案件，每月由地政處派員定期邀請建設、稅捐、糧食等各局，處派員會同實地抽查。抽查筆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實地抽查後，將抽查結果於簽報核可後，函復地政事務所准予核備，並副知有關抽查機關及通知測量大隊訂正底圖。

六「會勘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水岸發展區耕地地目變更會勘記錄表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地址： | | | | |
| 申請地目變更之土地標示 | | | | | 申請變更地目 | 證明文件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面積 (公頃) | | 機關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勘機關提供參證資料 | 提供機關 | 項 目 | | | | 內 容 | |
| | 水利 (建設) | 灌溉設施系統情形 | | | | | |
| | | 灌溉水源是否充足 | | | | | |
| | | 是否有水權登記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糧食 | 稻穀收購情形 | | | | | |
| | | 配售肥料情形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稅捐 | 有無災歉 | | | | | |
| | | 稅捐減免情形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地政 | 圖籍資料與查對實地地籍 | | | | | |
| | | 廢耕地查處情形 | | | | | |
| 四周土地之地目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實地會勘 | 項目 | 破壞情形 | | | 破壞原因 | 能否恢復 | |
| | 灌溉設施 | | | | | | |
| | 排水設施 | | | | | | |
| | 生產環境 | | | | | | |
| | 現有作物生長或建物座落情形 | | | | | | |
| 具體意見 | 水利(建設) | | | | | | |
| | 糧食 | | | | | | |
| | 稅捐 | | | | | | |
| | 地政 | | | | | | |
| 會人勘員機簽關章 | 水 利 | (建 設) | 糧 食 | 稅 捐 | 地 政 | | |
| 結論 | | | | | | | |

年 月 日

關於繼承登記案件，應如何核課登記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沈○○先生

70.10.2 北市地一字第 43659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9 月 23 日申請書。
- 二、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對於土地繼承登記案件，其登記規費無論第一次收件或經駁回重新收件者，均按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不動產之「核定價額」（無核定價額者以核發證明書日期之該期公告現值；而無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則以第一次申請登記時之該期公告現值），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計課。

關於辦理建物移轉登記，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價格低於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時，依內政部規定，不得因而要求當事人補正，惟應依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契價核計應繳登記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9 北市地一字第 45052 號

說明：檢發內政部 70 年 10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49288 號函副本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0.5 (70) 臺內地字第 49288 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物移轉登記，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價格低於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時，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5 月 13 日地一字第 30255 號函。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 (一) 按「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契稅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分別訂有明文。本案當事人按契約書所載價額申報契稅，經稅捐機關核定應依評定標準價格課稅，惟並未核定應加課贈與稅；申辦產權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自不得要求當事人檢附贈與稅繳納文件。
 - (二) 契約書之買賣價格係依當事人之合意而約定，地政機關不得因其所載數額低於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補正；惟為防止逃漏登記規費，類此情形，其應繳登記費應依契稅繳納通知書所列契價核計之。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司。

為保障華僑在國內之不動產，其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臺不動產而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證，請切實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2 北市地一字第 4412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9 月 2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45629 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及外交部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外交部、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後二單位均含內政部及外交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9.26 (70) 臺內地字第 45629 號
主旨：為保障華僑在國內之不動產，其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臺不動產而申請登記者，該管登記機關應就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

說明：依據外交部 70 年 9 月 9 日外 (70) 領三字第 21268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外交部函 駐外各單位 70.9.9 外 (70) 領三第 21268 號
主旨：為配合查證授權書之真偽，保障人民權益，請於驗發授權書後一週內，檢附原件影本乙份副知本部。

說明：近查獲偽造我駐耶加達中華商會驗發之授權書，在國內變賣房地產。為配合查證，防止不法，務請確實辦理。

關於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繼承權拋棄書無須送外交部查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10.15 北市地一字第 45820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5708 號函。
- 二、本案案情性質與本處 70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129 號函不同，自無須比照辦理。

義務人親自到場申辦土地登記，所出示之身分證件足以認定確係其本人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6274 號

說明：

- 一、關於劉○○申辦本市中山區○○段 3 小段 23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52194 號函辦理。
- 二、復貴所 70 年 9 月 25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3552 號函，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及原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10.13 (70) 臺內地字第 52194 號
主旨：義務人劉○○親自到場申辦土地登記，所出示之身分證件足以認定確係其本人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 年 10 月 1 日府地一字第 46406 號函，並檢還原件送附件全宗。
- 二、申請登記時，義務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規定親自到場，在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者，免附印鑑證明；惟應提出國民身分證，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簽證；其目的係為保障義務人權益並證明其處分不動產行為之真意。本案義務人劉○○親自到場，雖無法提出國民身分證，惟其所示身分證明文件如能認定確係本人無誤，並依首開規定辦理，已足以證明其處分不動產行為之真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70 年 10 月 1 日（第 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5 北市地一字第 44900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9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656 號函續辦。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許○○
- 五、結論：

紀錄：林○○

案由：兩宗以上所有權人相同之共有土地實際為未辦理登記之舊有磚造平房非作為同一建物使用，可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合併登記。
說明：詳本處 70 年 9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656 號函送會議記錄第二案說明。
決議：本案經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該土地地上建物並非作為同一建物使用，與內政部 70 年 9 月 1 日（70）臺內地字第 35187 號函核釋內容不符，應不予受理。

70 年 10 月 8 日（第 10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13 北市地一字第 45374 號
說明：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 70 年 10 月 2 日 70 松字 012 號研討表原附件、建成地政事務所 7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1692 號函原附件、士林地政事務所 70 年 9 月 30 日 0005 號研討表原附件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70 年 10 月 7 日 002 號研討表原附件各乙宗。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 五、結論：

紀錄：張○○、蔣○○、楊○○、林○○

第一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所受理祁○○等申請建物總登記測量案，其地下室（防空避難室）以一層各戶之垂直投影附屬一層，可否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連棟式建物且地下室（使用執照竣工圖註明為防空避難室）相連，地下室圖上雖無標明隔牆，惟經全體起造人協議以地面層各棟之垂直投影劃分權利範圍，以分別登記為地面層各棟之附屬建物。
- 二、參照 鈞處 70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107 號函說明（二）所指地下室是否含公共使用之防空避難室，尚有疑義。

決議：本案得比照本處 70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107 號函規定辦理，惟應由申請人切結敘明嗣後如需按自權利範圍隔間時，應依照建築法規有關規定向建管單位申請辦理。

第二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建物共有權人劉○○未能會同他共有權人，而以兼代位申請人身分申辦建物滅失登記。關於內政部 60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447949 號函釋「地政機關應將勘定建物滅失事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並限期繳銷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應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之執行疑義，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0 年 10 月 6 日收件中山字第 22626-56 號登記聲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建物共有權人劉○○（持分二分之一）未能會同他共有權人劉□□、張○（共同共有持分二分之一），而以申請人兼代位申請人身份申辦本市中山區○○路二段 206 號之建物滅失登記。依 鈞處 6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615 號函示「原建物如確已滅失，其位置在新建物範圍以內，且無設定他項權利及法院查封登記者，得參照上開內政部函（即 60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447949 號函）規定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聲辦建物滅失登記，至原建物所有權人如不於期限內繳銷該建物權狀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公告作廢」。及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應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皆未明釋，關於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限期繳納書狀係於登記前或登記後通知？又「期限」之標準為何？因事關法令執行疑義，敬請核示。

決議：本案原則上得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因他共有人之所有權狀未附案，應由中山地政事務所先行通知他共有人限期繳交所有權狀憑辦。

第三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囑就債務人朱○○所有業已辦竣破產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應否予以辦理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債務人朱○○所有之本市雙園區○○段 2 小段 585 地號土地及地上 878 建號建物即○○街 258 號 2 樓前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0 年 7 月 24 日新院隴民齊 26225 號函囑本所辦竣破產登記，並以 70 年 7 月 29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2090 號函復該院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之申請於 70 年 10 月 2 日以北院立民執 70 丙 6057 字第 32127 號查封登記書囑本所就前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或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再囑為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案號辦理登記。」因上開規定未將破產登記列入，則本案於該項破產登記塗銷前仍得辦理查封登記。惟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29 號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一、土地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9 條規定則土地經法院囑辦破產登記後，登記機關則不應再辦理查封登記，故本案不動產於辦竣破產登記後，可否依不同法院囑託再辦查封登記，不無疑義。

三、檢陳本案之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新竹地方法院函及土地、建物登記簿影本各一份，供請參辦。

決議：本案債務人朱○○所有不動產即准新竹地方法院函辦竣破產登記，則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自應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實質上似無再予個案辦理強制執行之可能，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不應再予辦理查封登記，惟應將新竹地方法院已函囑辦竣破產登記之情形函復臺北地方法院。

第四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經辦畢標示查封登記後，經法院拍賣並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對該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可否由拍定人申請建物拆除登記，請討論。

說明：士林區○○段叁小段 579 地號上建物，係於 66 年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惟該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規定，經本所勘測並據以辦畢建物標示查封登記，嗣後 67 年經法院拍賣並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其拍賣拍定人吳○○未就該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檢具本所建物勘測結果報告表申辦建物拆除登記。

決議：本案得由買受人補繳契稅後准予比照消滅登記予以註銷該建物標示部，即於原標示部次行「登記原因」欄載明「拆除」，並於「備考」欄註明「依xx地方法院x年x月x日xx字產權移轉證明書所載拍定人xxx申請」字樣。

第五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實施地籍圖重測（劃）土地，其重劃前後地段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作業疑義，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六張犁段 15-12 等地號土地，重測後編為三興段三小段 543 等地號（原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本所於接獲測是大隊 70 年 9 月 8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9245 號函囑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業將六張犁段之土地登記簿辦竣截止記載，並將上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有關資料移請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俟准該所函復略以：「……請依地政處 70 年 3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7644 號函規定辦竣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後再移本所」。

二、依均處前開函所示，重測前地段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登記簿截止記載並繕造重測後土地登記簿及土地所有權狀後，再移送重測後地段所屬地政事務所，惟重測後地段既不屬重測前地段所屬地政事務所管轄，其用印、繕狀及

發狀似應由新管轄地政事務所為之，始符實際，為解決爾後類似問題，僅擬具處理意見，是否妥適，敬請核示。

決議：

- 一、因重測地段調整，致部分土地變更地籍轄區時，以本處核定公文日期為準。嗣後測量大隊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將重測結果等有關資料移送重測前轄區地政事務所，該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於重測前登記簿辦理截止記載，並依重測後重新劃分之所別，將重測前登記簿及重測結果清冊等有關資料移送該新接管之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繕發重測後所有權狀。
- 二、因重測界址糾紛及其他特殊情形，經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個案，如該等土地已因轄區調整，歸新所接管，新所於接獲重測確定之有關資料後，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繕發重測後所有權狀，通知所有權人具領。

第六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臺灣○○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衡陽路 99 號延平南路 110 號，秀山街 4 號第 15 層建物第一次勘測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建物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僅載起造人為臺灣○○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載明產權分配範圍，惟申請人自行於竣工圖以紅線繪示權屬範圍並附有產權分配門牌編號及分配面積協議書，其區分所有部份均經編訂門牌，各有獨立出入門戶可單獨使。
- 二、依 鈞處 63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9540 號函規定建物使用執照未有隔間，現場有隔間並編門牌之住宅用建物自應以實際情形予以複丈登記，6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854 號函亦維持以實際勘測為準 6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059 號函則限制其隔間（一）不違反建築法規定，（二）勘測位置與產權分配相符，（三）全體起造人附具理由書同意依勘測成果表面積登記，得予受理，惟 68 年 3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6256 號函規定竣工圖與勘測成果表區分不同，自不能以建物勘測成果表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決議：本案既經查明所附使用執照平面圖無隔間設計，仍請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規定退回申請人先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產權分配範圍准予隔間後，再行辦理建物勘測及登記。

第七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土地鑑界測量次數認定疑義，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市援用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12 條第 8 項規定，申請人對於鑑定界址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再鑑定，由地政事務所報請縣、市政府指派適當測量人員查明再行鑑定，申請人對於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者，應通知申請人逕向法院訴請處理，不得再受理第三次之申請。
- 二、鈞處 6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221 號函規定第二次申請複丈案件，於核發複丈成果表時，須加蓋「本案土地界址業經第二次複丈，如與第一次有出入時，應以第二次複丈界址為準，申請人如有不服，請比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12 條第 8 項規定訴請法院處理」字樣戳記。

三、惟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於第二次複丈後因原鑑定界樁埋（遺）失，或申請建築物需要，重新申請鑑界測量，其第三次申請原因既非對原鑑定結果持有異議，若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易諒解。

決議：關於本處 6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221 號函規定第二次申請複丈案件於核發複丈成果表時，須加蓋「本案土地界址業經第二次複丈，如與第一次有出入時，應以第二次複丈界址為準，申請人如有不服，請比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12 條第 8 項規定訴請法院處理」字樣戳記之規定，係指對第一次鑑界成果有異議，申請人第二次鑑界時，其複丈成果表始應依上開處函規定予以加蓋戳記。

六、散會。

70 年 10 月 22 日（第 1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24 北市地一字第 47025 號

說明：檢還貴松字第 27130-27133 號、所大同字第 4285、4898 號登記案全宗。

台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黃○○先生代理曾○○等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鈞處 7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4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權利人曾○○等二人於 70 年 8 月 19 日以收件大同字第 4285 號登記申請書申辦○○段 2 小段 305 號地號土地權利持分二分之一之買賣移轉登記，唯該地之他共有人蘇陳○○則分別以 70 年 7 月 24 日及 70 年 8 月 22 日以申請書聲明願意依同一條件優先購買而提出異議(詳附存證信函及申請書影本)，本所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駁回該登記之申請。

三、現當事人委託代理人黃○○提出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謂該土地係權利人等於 67 年 12 月 30 日以本所收件大同字第 12222、12223 號登記申請書申辦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時所取得之○○段 2251、2252 建號建物之基地之一，依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釋，對於地上已有建物，且該區分別為各別所有者，如各別所有人出賣建物時，就其建物所有基地之應有部份併同出賣者，本土地法 104 條之立法精神，基地之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等云。

四、按耕地承租人之「優先承授權，係於耕地出賣或出典時始行發生」為大法官

會議第 124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所明釋，於其他法律主張優先購買權者自應比照之。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 354 號判例：「未成立買賣者固無放棄優先購買權之問題發生。」其反面解釋亦同，是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份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不適用之。」其所謂之「一併移轉」似應指一併訂立買賣契約而言（即土地與建物契約書訂立日相同），本案土地買賣契約訂立日期與申請登記之收件日期均與其上建物不同，依上述論結，似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之適用，該土地之他共有人似仍應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優先購買之權。惟依土地法第 104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立法精神係在使基地與其建物同屬一人所有為目的，本案權利人既已取得系爭土地上區分建物之所有權，應排除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之適用。唯若此，則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之「一併移轉」即不以區分之建物及基地應有部份賣契約訂立日期相同為限，案關法律解釋之疑義，未敢擅專，敬請核示。

決議：本案既非一併訂立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就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基地應有部份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適用，應由建成所切實審查核定。

第二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座落於本市龍山區○○段一小段 102、103、104、135、136、137、138、139、140、141、108 地號上建物，即臺北市○○街二段 11 號 6 樓至 11 樓部份，基地共有人之一張○○主張優先承購該等建物，是否准予辦理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僅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座落於本市龍山區○○段一小段 102 等地號 11 筆土地上建物，即臺北市○○街二段 11 號 6 樓至 11 樓部份，因出賣人與承買人皆無基地持分，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該 11 筆基地之所有人（共計 13 人詳如登記簿影本）有優先承購該建物之權。
- 二、次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8 月 27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該 13 位基地共有權人有關公司擬出售該建物之事，並表示優先購買權人應於 10 日內表示要否優先承購，但因有部份優先購買權人住址不明或查無其人情事，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70 年 9 月 5 日、6 日、7 日於工商時報刊登出售公告，敬告張○麟等 13 位基地共有人應於 10 日內表示要否優先承購，嗣 70 年 9 月 6 日張○麟、張○仁、張林○娥、張莊○蓮、蔡○等五人以存證信函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欲優先承購該 6 樓至 11 樓之建物，但五人中僅張○麟有基地共有權（張○麟有 104、137 地號土地持分各二分之一）。
- 三、70 年 9 月 10 日張○麟等五人又以存證信函寄送鈞處及本所，表示欲優先承購上開建物之情事（古事 14473 收件詳如影本）請本所准予備查案，經本所函復在案。
- 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於登記完畢前，優先承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者……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又查行政院 53 年 7 月 2 日臺(53)內字第 4591 號令規定「……如該基地為兩筆以上有多數所有人

者，則各該所有權人似均有優先承購權，惟應共同行使之……」。綜上所述，本案買賣移轉登記究應駁回或准予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因涉及法令疑義，為求慎重起見，由提案單位敘明詳情，專案報處後轉報內政部核釋。

第三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祭祀公業陳○記新管理人檢附派下全員證明書及管理人推選臨時派下大會會議記錄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0 年 9 月 25 日收件大同字第 4898 號申請書辦理。
- 二、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即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8 點管理人之選任應依規約辦理，且清理後派下員有變動應經民政機關備案。
- 三、本案依案附之祭祀公業陳○記 69 年度臨時派下大會會議錄中所敘原管理人陳○雄、陳○、陳○徵未盡職責予以罷免，並另決議推選陳○欽、陳○說、陳○田為新管理人，本會議簽名者共計 88 人、其中屬於派下員者計 63 人，對於全部派下員而言（共計 131 人）僅超過三分之一，未超過半數以上，依據規約 31 條、33 條、35 條規定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聯名蓋章始得召開臨時派下大會解任失職管理人，而臨時派下會議並應由監察人二名以上聯名召集，監察人任主席，且會議亦須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始得開會，經查本案之會議記錄主席是否為監察人？是否由監察人召集無法認定，且出席之法定人數又與規約不符（包括會議記錄所敘之出席人數，亦與簽名人數不符）再者本次會議之簽名簿中各派下人員簽名是否與派下員名冊所列之派下員為同一人亦無法認定，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會議之召集是否合乎程序、主席、出席派下員之認定問是，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建成地政事務所再詳予查明，並分析祭祀公業派下員有無變動及管理人之推選是否適法，非地政機關所能認定之理由後再報處，俾憑本處建議內政部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更應先由其主管機關核備後，再由地政機關據以辦理登記。

第四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土地使用人檢具公地管理機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該公有土地為畸零地合併建築使用，向本所申辦土地鑑界，可否受理疑義案。

說明：依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2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建物之申請複丈，應分別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並未規定土地使用人得申請使用土地之複丈，茲土地使用人為使用該公地建築房屋申領執照，及為瞭解使用土地之界址時，常因礙於上開規定無法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頗有怨言，誤會承辦人員予以刁難。其所持理由既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應當准其代位申請鑑界，取得鑑界證明申領建築執照；並了解土地界址。

決議：

- 一、公有土地同意他人建築使用，如能檢具確實證明文件者，得由使用人代位申請鑑界。

二、地政事務所受理前項鑑界案件時，應同時通知該公地管理機關派員到場認章，若未到場，得由申請人代為認章後核發複丈成果表。

第五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法院囑託土地分割、土地查封指界、未登記建物查封勘測及一般地上權位置勘測案件規費核收標準疑義，請統一訂定標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69 年 5 月 9 日(69)府地一字第 15993 號函調整本市各項地政規費徵收費額調整表記載，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界依一般加倍計算，對於案由所列各項測量，並未明示加倍計算，應否加倍計算，宜統一規定。

二、地上權位置勘測為測量一宗或數宗毗連土地上某特定部分建築改良物之位置，其測量規費計徵標準並未規定，究應依建物或土地標準計算規費，不無疑義。

決議：

一、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而於現場查明係囑託辦理基地號勘測，既未鑑界，應依基地號勘測規費加倍計收。

二、一般地上權位置勘測，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規定，勘測地上權位置圖，其勘測規費比照建物位置圖勘測標準計收。

第六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李○○先生申辦本市○○街 252 巷 32 號等夾層陽台部分標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查本案夾層已依建物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平面圖由申請人自行計算面積辦理建物總登記完竣，並登記為一樓之附屬建物（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及總建築面積三分之一），現再行補辦夾層陽台之面積登記。

二、依照竣工平面圖夾層前陽台註明為 2.36 公尺，後陽台註明為 5.73 公尺，則夾層面積（包括夾層、陽台）超過總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依鈞處 6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437 號函規定應視為一樓層，並以主建物登記。

三、隨文檢陳登記案全卷。

決議：本案陽台部份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第七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市民林○○就已登記建物請依其建築物實際佔用基地號辦理建物基地號勘測，其法定空地是否足夠作業發生疑義，敬請核示。

說明：

一、查本案建物係屬同一使用執照為連棟式建物，基地號頗多，坵形亦不規則，依其竣工圖上之計算式建蔽率係以該執照上之基地整體計算，並非按各該建物實際佔用之基地面積分別計算法定空地，故原登記係將各筆土地均列為建物基地號。

二、按工務單位審查建蔽率係以實地丈量並繪製於竣工平面圖上所標明之尺寸作為基地面積，並以建物牆壁中心為建築面積，計算建蔽率。而地政機關如需核算建蔽率，則以外牆轉繪之平面圖計算建築面積，並以地籍圖及登記簿面積為基地面積計算其建蔽率，二者計算方式不同，致建蔽率之百分比亦不相同。

三、依 鈞處 70 年 3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9603 號函示，建物如法定空地面積足夠，於申辦建物登記時，得僅以該筆土地為該棟建物基地號，本案建物依當事人檢附之竣工圖各棟建物分別計算之法定空地足夠，惟若「登記面積計算（建築面積依工務單位為準）則其法定空地不足，本案因原設計建築時係實地指定建築線後實地面積並以全部土地計算建蔽率，其基地面積與嗣後逕為分割後登記面積不符，致核算面積發生疑義。」

決議：

- 一、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就各棟建物逐棟計算建蔽率時，得以使用執照為準，據以核算建蔽率。
- 二、本案建物經查明係依實地指示建築線設計並申領建築執照，建築完竣後與嗣後逕為分割之土地登記簿面積所核算之建蔽率略有出入，如確不能歸責於當事人時，應准予辦理。

六、散會。

70 年 10 月 29 日（第 12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 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

70.11.3 北市地一字第 47631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2639 號函及 7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4445 號函，併各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士林、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會議紀錄乙份）。

70 年 10 月 29 日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0 年 10 月 29 日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張□□

五、討論決定事項：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市○○路二段 181 號等 12 層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勘測，其共同使用部份包括地面層之旅館門廳、汽車升降機、地下一、二層之汽車升降機、地下變電室等可否依其協議予以勘測為個人所有，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建物各層依各起造人之協議，分別取得所有，但地面層及地下一、二層所配置之共同使用部份，如旅館門廳，汽車升降機、臺電室等使用情形與整棟大樓之使用難予分割，故無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之規定分別測繪於各層所有建物內且申請人稱因出資比率不同亦不願將該共同使用部份複丈登記為共同使用，而欲以各該共同使用之同層所有人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
- 二、本案該棟大樓之各起造人，共同訂立協議書（如附件），其權屬除各層分屬個人取得外，有關共同使用部分之旅館門廳、汽車升降機、臺電室等均協議為

各同層所有故本案可否依其協議測繪於各層建物內而由該層所有人取得權屬，發生疑義擬請 核示。

決議：

- 一、本案汽車升降機、臺電室依使用執照記載無法認定屬單獨使用性質，應屬全棟起造人共同使用部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一層部分依竣工平面圖所載用途為旅館門廳，惟使用上似非全層皆須做門廳使用故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得依全體起造人協議，准予受理登記為個人所有。但為避免嗣後發生糾紛，應於該層勘測成果表內，依協議書內容記載「應維持暢通，不得阻塞」；並於受理登記時，於登記清冊及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內，加註上述協議內容，俾供查考。至用途應切實依使用執照記載為旅館門廳。

第二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柯○○申請繼承亡柯某所有本市大同區○○段一小段 571 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其部份繼承人未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欲要求以其他辦妥繼承登記土地登記簿所載繼承人為準，可否准予受理登記，請討論。

說明：柯○○申請繼承亡柯某所有本市大同區○○段一小段 571 地號之繼承登記，依卷附之戶籍謄本其繼承人除了柯○○外尚有柯○、胡○等人，其未檢附該兩人是否繼承或拋棄之任何證明文件，只有附理由書謂：現在申請繼承之不動產係屬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申辦繼承遺產遺漏繼承者，請援用前次辦妥登記案中之土地登記簿所載繼承人為準(辦妥之地號為○○段一小段 575 地號)，依鈞處 69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347 號函轉內政部 69 年 7 月 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38183 號函釋：「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有部份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份遺產遺漏，而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規定註銷者，其繼承人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免再附部份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及其印鑑證明。」依上函所釋係指其原登記申請書件因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規定銷毀者，始有其適用，而本案之申請書並未依規定銷毀，僅係因年代久遠無法調閱，本繼承登記案是否可准予登記，敬請 核示。

決議：本案柯某之繼承人柯○○申請援用民國 41 年 4 月 14 日辦竣○○段一小段 575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案中之證件，建成地政事務所既調無該案(已逾保存年限)，其無法援用證件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復查已辦竣繼承登記之○○段一小段 575 號土地，依登記簿記載柯某之繼承人僅柯○○一人，故本件得參照內政部 69 年 7 月 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38183 號函規定以登記簿所載之繼承人為準辦理繼承登記，以資便民

六、散會。

財政部函以「臺北市府前國宅會 59 年間承購瑠公農田水利會興雅段 1015-149 號土地約 19,360 坪，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10.8 府法三字第 47661 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 70 年 4 月 21 日(70)臺財稅第 33145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 年 2 月 4 日財二字第 0269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本案國宅會於 59 年間向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承購興雅段 1015-149 地號土地約 19,360 坪，既經雙方同意依 59 年 5 月 6 日公告現值每坪 1,200 元計價並已一次付清，其土地移轉行為成立係在平均地權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依照本部 66 年 2 月 19 日臺財稅第 31101 號函轉內政部 66 年 2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713785 號函釋，應適用行為時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核釋關於政府為興辦公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台端對本府興辦大橋國小擴建工程，徵收本市橋北段二小段 541 地號土地，請求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郭謝○○

70.10.15 北市地四字第 45742 號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8 日臺 70 財 14447 號函辦理，兼復臺端 70 年 6 月 29 日陳情書。
- 二、本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准照財政部 70 年 9 月 23 日(70)臺財稅第 38115 號函釋「……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仍應受該土地於公告徵收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無營業或出租者限制之原則，認定其應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意旨辦理。
- 三、檢附首揭院函及財政部 70 年 9 月 23 日(70)臺財稅第 38115 號函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 四、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暨所屬本市稅捐稽徵處、教育局、法規委員會及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以上均附首揭院函及財政部 70 年 9 月 23 日（70）臺財稅第 38115 號函影印本各乙份）

附件 1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10.8 臺 70 財字第 14447 號

主旨：所報郭謝○○君對貴府興辦大橋國小擴建校舍工程，徵收其所有橋北段二小段 541 地號土地，請求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關係中央法規執行疑義請核釋一案，請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70 年 8 月 7 日(70)府地四字第 37091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70 年 9 月 23 日(70)臺財稅第 38115 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一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0.9.23 (70) 臺財稅第 38115 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大橋國小擴建校舍工程，徵收郭謝○○君所有橋北段二小段 541 地號土地，請求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8 月 13 日臺（70）財字第 2638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查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所稱「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應適用於土地「被徵收」及「交換」之土地在內，前經本部 67 年 3 月 10 日（67）臺財稅第 31574 號函釋有案。本案係「被徵收」之土地，參照上開本部函釋，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自應與前述稅法所規定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相一致。因而仍應受該土地於公告徵收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無營業或出租者限制之原則，認定其應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 三、檢附本部（67）臺財稅第 31574 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國民住宅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隨同自用住宅用地一併出售，如經查明係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所記載之基地，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9.24 臺財稅第 38184 號

說明：

- 一、復 70 年 9 月 9 日 70 財稅二字第 90488 號函辦理。
- 二、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以自用住宅座落之基地為準，亦即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記載之基地為限；尚未建築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現住房屋土地相鄰作為庭院或通路使用，如係建築法所必須預留之空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 年 6 月 21 日（69）臺財稅第 34890 號函釋有案，本案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國民住宅社區內之公園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隨同自用住宅用地一併出售，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一節，希依照上開函釋規定查明依法辦理。

贈與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而為贈與者，如於領取時用執照，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函 羅○○君

70.9.19（70）臺財稅第 38014 號

說明：

- 一、復 臺端 70 年 9 月 9 日函。
- 二、以未成年人名義申請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者，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稅，如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前經本部於 65 年 6 月 5 日以（65）臺財稅第 33672 號函釋在案。
- 三、關於贈與日期之認定，前經本部於 62 年 10 月 18 日以（62）臺財稅第 37816 號

函釋規定，應以取得建築許可證為準，嗣對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前取得，並已開工，雖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後完工者，應否課徵贈與稅發生疑義，為顧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以（63）臺財稅第 32653 號函釋規定，凡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前取得者，一律免徵贈與稅，同時為便於計算申報贈與稅之起訖日期，復規定凡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後取得者，一律改以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之日為贈與日期，於領取使用執照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法申報贈與稅，併此說明。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權責劃分問題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10.21 (70) 府財三字第 118927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 70 年 2 月 18 日 70 府財產字第 32120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70 年 2 月 27 日 70 投府地用字 9633 號函請示案辦理。
- 二、案經本府財政廳邀集建設廳、農林廳、交通處、地政處、人事處、林務局、農牧局等有關單位及桃園、臺中、南投、臺南等部分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兩點如下：
 - (一)本府 53 年 11 月 9 日財產字第 78355 號令規定公有土地按地目劃分由財政、地政單位分別管理(見本府公報 53 年冬字第 35 期)，係在本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未發布前，對公有土地管理權責劃分所頒發之行政命令。本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於 55 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後，對省有土地管理之劃分，於規則第 7 條已有更詳細之規則，是項府令自宜停止適用，並一律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關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省有耕地，除已由地政單位移交財政單位接管者，仍依照本府 66 年 5 月 10 日府財五字第 22683 號函規定辦理外(見本府公報 66 年夏字第 36 期)，其尚未移交接管者，應請地政單位先行列冊會同財政單位實地勘查，依據各筆土地實際使用狀況，分別擬議具體處理意見，報奉核備後辦理移接，在未完成移接前，仍由地政單位暫行管理。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臺灣省政府令

70.10.24 (70) 府地一字第 118325 號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28 日府民地測字第 91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4 日府地一字第 118325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得依本準則設置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地區有關地籍調查界址爭執協助調處事項。
 - 二、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後有關界址異議糾紛協助調處事項。

三、其他有關界址糾紛協調處理事項。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地政科、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鄉鎮縣轄市區調解委員會、民眾服務分社，地政事務所等單位負責人及當地其他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擔任之。
- 第4條 本會組成人員及成立日期，由縣市政府報府請省政府備查。
- 第5條 本會開會以不定期方式舉行，由縣市政府地政科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6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7條 本會協調界址糾紛應作成協調處筆錄及會議紀錄，於會後報請縣市政府處理。
- 第8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9條 本會一般事務，由縣市政府地政科派員兼辦。
- 第10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第11條 本會於各重測地區地籍圖重測結束後六個月內撤銷之，其撤銷日期應報省政府備查。
- 第12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臺灣省政府 70 年 8 月 25 日府地一字第 115248 號函訂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第 5 點計收測量及勘查費執行發生疑義一案，補充說明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10.20 (70) 府地一字第 82447 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 年 9 月 15 日臺財產一字第 13953 號致該局花蓮分處函副本辦理，並復本府地政處案陳嘉義縣政府 70 年 9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69745 號函。
- 二、查地政規費徵收標準，業經本府 69 年 7 月 17 日 (69) 府地二字第 70668 號函 (見本府公報 69 年秋字第 58 期) 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在案。惟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未登記土地申請測量收費標準未盡一致，為求統一，及不因公私有土地測量規費徵收標準有異，並顧及各地政事務所勞務收入用於勞務支出之平衡，其未登記土地測量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無須辦理三角、圖根測量而以平板測量於實地測定界址者，按上開府函調整各項地政規費徵收標準第 (七) 項規定計收測量規費。
 - (二) 需辦理三角、圖根等測量者，應視測量作業過程之繁簡，核實編列所需測量費用，通知申請人繳納 (見本府公報 70 年秋字第 52 期)。

公司因合併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政府

70.10.28 (70) 地一字第 6952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10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47127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0 年 5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33505 號函 (檢還登記申請書類全份一另寄)。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0.12 (70) 臺內地字第 47127 號

主旨：公司因合併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土地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7 月 4 日 70 地一字第 2751 號函，並檢還附件一宗。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為公司法第 75 條所明定，且於股份公司合併準用之（見同法第 319 條），本件山好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李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既經主管機關核定，則因合併而存續之李麥股份有限公司，其破產管理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及第 85 條，檢具合併契約書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合併解散等證明文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 年 9 月 21 日法 (70) 律 11780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權利人得持憑法院裁定執行之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辦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10.28 (70) 地一字第 70235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0 年 10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47609 號函辦理，並附抄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0.16 (70) 臺內地字第 47609 號

主旨：權利人得持憑經法院裁定執行之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辦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7 月 25 日 70 地一字第 3157 號函。
- 二、查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前段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應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其適用須以具備執行名義為前提。依商務仲裁條例第 21 條但書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是既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始取得執行名義。故仲裁判斷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債務人不表示者，如未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取得執行名義，自不能認為債務人已為其意思表示，而得由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單獨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光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商務仲裁判斷書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前開見解案經函准法務部 70 年 9 月 24 日法 70 律 11892 號函同意。

陳○○君以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0.10.6 (70) 地一字第 6590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9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44965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 年 6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89891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類一宗（另寄）。
- 二、抄附內政部函及本處 70 年 7 月 2 日地一字第 41521 號函於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9.26 (70) 臺內地字第 44965 號
主旨：陳○○君以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7 月 2 日 70 地一字第 41521 號函，並檢還附件一宗。
- 二、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如持有命債務人應協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確定判決，自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及同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況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當否，尚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臺 56 內字第 2359 號令示有案。本案陳○○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 年 9 月 4 日法 70 律 11091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7.2 (70) 地一字第 41521 號
主旨：為陳○○君以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將李林○○所有太平鄉○○段 266 之 125 號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疑義一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 70 年 6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89891 號函辦理。
- 二、李林○○於民國 66 年間以自耕取得○○段 266 之 125 號耕地，依大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示：「妻以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依照民法第 1013 條第 1、2 款規定屬妻之特有財產……」準此該耕地即屬李林○○之特有財產。本案法院判確定李林○○應提供上開耕地為其故夫李○○之債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查上述部函規定即屬妻之特有財產，應係妻之私有，對其夫所負欠之債務，似無提供處分之義務，今陳○○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機關應否受理？敬請釋示。
- 三、檢附登記申請書類一宗及土地登記簿影本（核畢請擲還）。

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羅○○君等二人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 應經原指定法院之准許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市政府 70.10.24 (70) 地一字第 6985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10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41291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 年 5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29310 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0.14 (70) 臺內地字第 41291 號

主旨：關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羅○○等二人代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經原指定法院之准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8 月 5 日 70 地一字第 50777 號函。
- 二、按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因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申請變賣其遺產時，得由該遺產管理人聲請原指定法院准許後，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55 年 12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220945 號函釋在案。依照上開部函意旨，本案羅○○、汪○○二人經法院指定為韓○○之遺產管理人，其代為申辦韓○○之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經原指定法院准許。

民國 70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10.2 (70) 主四字第 75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26 年 | 上半年 | 100 | 12057.1 | | | | | | | | |
| 民國 27 年 | =100 | | 10340.9 | 民國 43 年 | =100 | | 596.9 | 民國 46 年 | =100 | | 433.0 |
| 民國 28 年 | =100 | | 9005.1 | 一 月 | =100 | | 579.2 | 一 月 | =100 | | 436.2 |
| 民國 29 年 | =100 | | 7969.3 | 二 月 | =100 | | 579.8 | 二 月 | =100 | | 431.4 |
| 民國 30 年 | =100 | | 7325.4 | 三 月 | =100 | | 580.5 | 三 月 | =100 | | 432.9 |
| 民國 31 年 | =100 | | 7164.3 | 四 月 | =100 | | 575.7 | 四 月 | =100 | | 431.0 |
| 民國 32 年 | =100 | | 4338.8 | 五 月 | =100 | | 579.6 | 五 月 | =100 | | 433.1 |
| 民國 33 年 | =100 | | 2586.9 | 六 月 | =100 | | 604.9 | 六 月 | =100 | | 435.7 |
| 民國 34 年 | =100 | | 503.7 | 七 月 | =100 | | 614.2 | 七 月 | =100 | | 436.8 |
| 民國 35 年 | =100 | | 138.6 | 八 月 | =100 | | 610.6 | 八 月 | =100 | | 436.8 |
| 民國 36 年 | =100 | | 29.93 | 九 月 | =100 | | 616.7 | 九 月 | =100 | | 432.7 |
| 民國 37 年 | =100 | | 4.827 | 十 月 | =100 | | 617.8 | 十 月 | =100 | | 429.7 |
| 民國 38 年 | =100 | | (0.1377) | 十一月 | =100 | | 613.0 | 十一月 | =100 | | 428.6 |
| | | | 5508.1 | 十二月 | =100 | | 593.5 | 十二月 | =100 | | 430.5 |
| | | | (0.0912) | 民國 44 年 | =100 | | 523.2 | 民國 47 年 | =100 | | 427.0 |
| | | | 3648.6 | 一 月 | =100 | | 576.2 | 一 月 | =100 | | 429.9 |
| 民國 39 年 | =100 | | 1358.2 | 二 月 | =100 | | 557.3 | 二 月 | =100 | | 427.8 |
| 民國 40 年 | =100 | | 818.3 | 三 月 | =100 | | 548.1 | 三 月 | =100 | | 430.1 |
| 民國 41 年 | =101 | | 664.6 | 四 月 | =100 | | 542.9 | 四 月 | =100 | | 428.9 |
| 一 月 | =100 | | 678.5 | 五 月 | =100 | | 535.4 | 五 月 | =100 | | 426.3 |
| 二 月 | =100 | | 660.3 | 六 月 | =100 | | 542.6 | 六 月 | =100 | | 431.1 |
| 三 月 | =100 | | 643.5 | 七 月 | =100 | | 538.6 | 七 月 | =100 | | 435.8 |
| 四 月 | =100 | | 635.6 | 八 月 | =100 | | 521.5 | 八 月 | =100 | | 434.4 |
| 五 月 | =100 | | 651.3 | 九 月 | =100 | | 509.5 | 九 月 | =100 | | 431.6 |
| 六 月 | =100 | | 663.0 | 十 月 | =100 | | 494.2 | 十 月 | =100 | | 424.1 |
| 七 月 | =100 | | 668.5 | 十一月 | =100 | | 463.4 | 十一月 | =100 | | 418.4 |
| 八 月 | =100 | | 669.4 | 十二月 | =100 | | 462.5 | 十二月 | =100 | | 406.7 |
| 九 月 | =100 | | 672.3 | 民國 45 年 | =100 | | 464.2 | 民國 48 年 | =100 | | 387.2 |
| 十 月 | =100 | | 677.9 | 一 月 | =100 | | 473.7 | 一 月 | =100 | | 404.7 |
| 十一月 | =100 | | 684.5 | 二 月 | =100 | | 474.6 | 二 月 | =100 | | 402.1 |
| 十二月 | =100 | | 672.1 | 三 月 | =100 | | 476.0 | 三 月 | =100 | | 398.7 |
| 民國 42 年 | =100 | | 611.0 | 四 月 | =100 | | 468.0 | 四 月 | =100 | | 400.1 |
| 一 月 | =100 | | 654.8 | 五 月 | =100 | | 468.0 | 五 月 | =100 | | 401.6 |
| 二 月 | =100 | | 641.2 | 六 月 | =100 | | 470.7 | 六 月 | =100 | | 396.7 |
| 三 月 | =100 | | 642.2 | 七 月 | =100 | | 475.7 | 七 月 | =100 | | 390.7 |
| 四 月 | =100 | | 635.9 | 八 月 | =100 | | 474.5 | 八 月 | =100 | | 382.8 |
| 五 月 | =100 | | 616.8 | 九 月 | =100 | | 465.3 | 九 月 | =100 | | 375.1 |
| 六 月 | =100 | | 616.3 | 十 月 | =100 | | 447.7 | 十 月 | =100 | | 369.0 |
| 七 月 | =100 | | 602.4 | 十一月 | =100 | | 440.6 | 十一月 | =100 | | 365.1 |
| 八 月 | =100 | | 595.1 | 十二月 | =100 | | 438.1 | 十二月 | =100 | | 367.0 |
| 九 月 | =100 | | 588.2 | | | | | | | | |
| 十 月 | =100 | | 581.1 | | | | | | | | |
| 十一月 | =100 | | 585.4 | | | | | | | | |
| 十二月 | =100 | | 579.7 | | | | | | | |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49 年=100 | | 339.2 | | 民國 52 年=100 | | 299.6 | | 民國 55 年=100 | | 302.1 | |
| 一 月=100 | | 360.7 | | 一 月=100 | | 305.9 | | 一 月=100 | | 306.0 | |
| 二 月=100 | | 358.4 | | 二 月=100 | | 306.2 | | 二 月=100 | | 307.5 | |
| 三 月=100 | | 345.0 | | 三 月=100 | | 301.9 | | 三 月=100 | | 310.1 | |
| 四 月=100 | | 336.6 | | 四 月=100 | | 300.2 | | 四 月=100 | | 306.5 | |
| 五 月=100 | | 344.7 | | 五 月=100 | | 303.8 | | 五 月=100 | | 310.6 | |
| 六 月=100 | | 343.0 | | 六 月=100 | | 303.1 | | 六 月=100 | | 307.0 | |
| 七 月=100 | | 346.5 | | 七 月=100 | | 303.0 | | 七 月=100 | | 303.8 | |
| 八 月=100 | | 334.6 | | 八 月=100 | | 302.7 | | 八 月=100 | | 302.4 | |
| 九 月=100 | | 327.0 | | 九 月=100 | | 292.7 | | 九 月=100 | | 290.3 | |
| 十 月=100 | | 324.9 | | 十 月=100 | | 392.3 | | 十 月=100 | | 290.7 | |
| 十一月=100 | | 325.7 | | 十一月=100 | | 292.0 | | 十一月=100 | | 294.4 | |
| 十二月=100 | | 328.6 | | 十二月=100 | | 292.4 | | 十二月=100 | | 298.2 | |
| 民國 50 年=100 | | 328.6 | | 民國 53 年=100 | | 292.4 | | 民國 56 年=100 | | 294.7 | |
| 一 月=100 | | 330.5 | | 一 月=100 | | 288.8 | | 一 月=100 | | 298.1 | |
| 二 月=100 | | 327.7 | | 二 月=100 | | 285.1 | | 二 月=100 | | 299.3 | |
| 三 月=100 | | 331.0 | | 三 月=100 | | 285.4 | | 三 月=100 | | 294.3 | |
| 四 月=100 | | 333.8 | | 四 月=100 | | 292.8 | | 四 月=100 | | 295.7 | |
| 五 月=100 | | 331.7 | | 五 月=100 | | 293.1 | | 五 月=100 | | 296.9 | |
| 六 月=100 | | 332.2 | | 六 月=100 | | 296.2 | | 六 月=100 | | 298.3 | |
| 七 月=100 | | 333.7 | | 七 月=100 | | 297.3 | | 七 月=100 | | 295.5 | |
| 八 月=100 | | 327.0 | | 八 月=100 | | 296.7 | | 八 月=100 | | 298.3 | |
| 九 月=100 | | 322.3 | | 九 月=100 | | 290.2 | | 九 月=100 | | 293.2 | |
| 十 月=100 | | 321.8 | | 十 月=100 | | 288.8 | | 十 月=100 | | 291.1 | |
| 十一月=100 | | 323.9 | | 十一月=100 | | 294.7 | | 十一月=100 | | 292.2 | |
| 十二月=100 | | 328.4 | | 十二月=100 | | 299.9 | | 十二月=100 | | 290.2 | |
| 民國 51 年=100 | | 318.9 | | 民國 54 年=100 | | 306.6 | | 民國 57 年=100 | | 286.2 | |
| 一 月=100 | | 325.5 | | 一 月=100 | | 300.2 | | 一 月=100 | | 291.4 | |
| 二 月=100 | | 324.3 | | 二 月=100 | | 306.8 | | 二 月=100 | | 290.6 | |
| 三 月=100 | | 326.5 | | 三 月=100 | | 304.7 | | 三 月=100 | | 291.1 | |
| 四 月=100 | | 325.6 | | 四 月=100 | | 306.7 | | 四 月=100 | | 287.8 | |
| 五 月=100 | | 318.7 | | 五 月=100 | | 311.9 | | 五 月=100 | | 287.4 | |
| 六 月=100 | | 321.0 | | 六 月=100 | | 311.0 | | 六 月=100 | | 287.7 | |
| 七 月=100 | | 324.4 | | 七 月=100 | | 308.4 | | 七 月=100 | | 284.6 | |
| 八 月=100 | | 324.0 | | 八 月=100 | | 308.1 | | 八 月=100 | | 282.3 | |
| 九 月=100 | | 316.7 | | 九 月=100 | | 308.9 | | 九 月=100 | | 281.7 | |
| 十 月=100 | | 308.5 | | 十 月=100 | | 304.8 | | 十 月=100 | | 280.8 | |
| 十一月=100 | | 305.5 | | 十一月=100 | | 302.1 | | 十一月=100 | | 283.6 | |
| 十二月=100 | | 308.4 | | 十二月=100 | | 304.8 | | 十二月=100 | | 285.8 |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58 年=100 | | 286.9 | | 民國 61 年=100 | | 267.3 | | 民國 64 年=100 | | 163.0 | |
| 一 月=100 | | 284.9 | | 一 月=100 | | 271.3 | | 一 月=100 | | 162.9 | |
| 二 月=100 | | 287.4 | | 二 月=100 | | 269.7 | | 二 月=100 | | 164.1 | |
| 三 月=100 | | 288.6 | | 三 月=100 | | 270.5 | | 三 月=100 | | 164.4 | |
| 四 月=100 | | 291.9 | | 四 月=100 | | 270.2 | | 四 月=100 | | 164.2 | |
| 五 月=100 | | 292.9 | | 五 月=100 | | 269.9 | | 五 月=100 | | 164.0 | |
| 六 月=100 | | 292.0 | | 六 月=100 | | 270.0 | | 六 月=100 | | 162.5 | |
| 七 月=100 | | 292.6 | | 七 月=100 | | 270.7 | | 七 月=100 | | 163.1 | |
| 八 月=100 | | 289.5 | | 八 月=100 | | 267.1 | | 八 月=100 | | 162.4 | |
| 九 月=100 | | 288.6 | | 九 月=100 | | 266.0 | | 九 月=100 | | 162.5 | |
| 十 月=100 | | 276.9 | | 十 月=100 | | 265.1 | | 十 月=100 | | 161.4 | |
| 十一月=100 | | 277.1 | | 十一月=100 | | 262.3 | | 十一月=100 | | 161.8 | |
| 十二月=100 | | 281.3 | | 十二月=100 | | 255.7 | | 十二月=100 | | 163.3 | |
| 民國 59 年=100 | | 279.3 | | 民國 62 年=100 | | 217.6 | | 民國 65 年=100 | | 158.7 | |
| 一 月=100 | | 281.8 | | 一 月=100 | | 245.4 | | 一 月=100 | | 160.4 | |
| 二 月=100 | | 281.5 | | 二 月=100 | | 239.2 | | 二 月=100 | | 159.8 | |
| 三 月=100 | | 280.0 | | 三 月=100 | | 236.8 | | 三 月=100 | | 159.4 | |
| 四 月=100 | | 277.3 | | 四 月=100 | | 237.2 | | 四 月=100 | | 158.8 | |
| 五 月=100 | | 278.3 | | 五 月=100 | | 235.2 | | 五 月=100 | | 159.0 | |
| 六 月=100 | | 280.0 | | 六 月=100 | | 230.5 | | 六 月=100 | | 159.0 | |
| 七 月=100 | | 280.0 | | 七 月=100 | | 223.7 | | 七 月=100 | | 158.2 | |
| 八 月=100 | | 277.8 | | 八 月=100 | | 213.9 | | 八 月=100 | | 157.6 | |
| 九 月=100 | | 277.9 | | 九 月=100 | | 204.5 | | 九 月=100 | | 157.8 | |
| 十 月=100 | | 278.7 | | 十 月=100 | | 196.1 | | 十 月=100 | | 158.4 | |
| 十一月=100 | | 278.0 | | 十一月=100 | | 190.7 | | 十一月=100 | | 158.3 | |
| 十二月=100 | | 280.3 | | 十二月=100 | | 182.2 | | 十二月=100 | | 157.3 | |
| 民國 60 年=100 | | 279.2 | | 民國 63 年=100 | | 154.8 | | 民國 66 年=100 | | 154.4 | |
| 一 月=100 | | 279.4 | | 一 月=100 | | 161.4 | | 一 月=100 | | 155.9 | |
| 二 月=100 | | 279.6 | | 二 月=100 | | 142.9 | | 二 月=100 | | 155.2 | |
| 三 月=100 | | 280.2 | | 三 月=100 | | 145.5 | | 三 月=100 | | 154.8 | |
| 四 月=100 | | 280.6 | | 四 月=100 | | 150.0 | | 四 月=100 | | 154.4 | |
| 五 月=100 | | 281.1 | | 五 月=100 | | 152.7 | | 五 月=100 | | 154.4 | |
| 六 月=100 | | 282.7 | | 六 月=100 | | 154.4 | | 六 月=100 | | 153.5 | |
| 七 月=100 | | 283.0 | | 七 月=100 | | 155.8 | | 七 月=100 | | 153.5 | |
| 八 月=100 | | 280.5 | | 八 月=100 | | 156.0 | | 八 月=100 | | 152.6 | |
| 九 月=100 | | 279.5 | | 九 月=100 | | 157.4 | | 九 月=100 | | 153.8 | |
| 十 月=100 | | 276.5 | | 十 月=100 | | 159.7 | | 十 月=100 | | 154.3 | |
| 十一月=100 | | 274.5 | | 十一月=100 | | 162.2 | | 十一月=100 | | 155.5 | |
| 十二月=100 | | 273.8 | | 十二月=100 | | 162.3 | | 十二月=100 | | 155.1 |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67 年=100 | | 149.1 | | 民國 70 年=100 | | | |
| 一 月=100 | | 153.3 | | 一 月=100 | | 101.6 | |
| 二 月=100 | | 153.0 | | 二 月=100 | | 100.4 | |
| 三 月=100 | | 152.8 | | 三 月=100 | | 99.6 | |
| 四 月=100 | | 151.4 | | 四 月=100 | | 99.6 | |
| 五 月=100 | | 149.8 | | 五 月=100 | | 100.0 | |
| 六 月=100 | | 149.7 | | 六 月=100 | | 100.2 | |
| 七 月=100 | | 149.7 | | 七 月=100 | | 100.3 | |
| 八 月=100 | | 149.0 | | 八 月=100 | | 100.0 | |
| 九 月=100 | | 147.9 | | 九 月=100 | | | |
| 十 月=100 | | 146.7 | | 十 月=100 | | | |
| 十一月=100 | | 143.9 | | 十一月=100 | | | |
| 十二月=100 | | 143.1 | | 十二月=100 | | | |
| 民國 68 年=100 | | 131.0 | | | | | |
| 一 月=100 | | 142.0 | | | | | |
| 二 月=100 | | 140.8 | | | | | |
| 三 月=100 | | 137.9 | | | | | |
| 四 月=100 | | 134.4 | | | | | |
| 五 月=100 | | 132.9 | | | | | |
| 六 月=100 | | 131.9 | | | | | |
| 七 月=100 | | 128.1 | | | | | |
| 八 月=100 | | 126.8 | | | | | |
| 九 月=100 | | 126.5 | | | | | |
| 十 月=100 | | 126.0 | | | | | |
| 十一月=100 | | 125.9 | | | | | |
| 十二月=100 | | 122.3 | | | | | |
| 民國 69 年=100 | | 107.8 | | | | | |
| 一 月=100 | | 114.5 | | | | | |
| 二 月=100 | | 112.9 | | | | | |
| 三 月=100 | | 112.3 | | | | | |
| 四 月=100 | | 111.4 | | | | | |
| 五 月=100 | | 108.7 | | | | | |
| 六 月=100 | | 107.2 | | | | | |
| 七 月=100 | | 106.8 | | | | | |
| 八 月=100 | | 106.2 | | | | | |
| 九 月=100 | | 105.5 | | | | | |
| 十 月=100 | | 103.6 | | | | | |
| 十一月=100 | | 103.3 | | | | | |
| 十二月=100 | | 102.6 | | | | | |

民國 70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10.28 (70) 主四字第 80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26 年=100 | | | | | | | | | | | |
| | | 100 | 12069.3 | | | | | | | | |
| 民國 27 年=100 | | | 10351.3 | 民國 43 年=100 | | | 597.5 | 民國 46 年=100 | | | 433.4 |
| 民國 28 年=100 | | | 9014.1 | 一 月=100 | | | 579.8 | 一 月=100 | | | 436.6 |
| 民國 29 年=100 | | | 7977.3 | 二 月=100 | | | 580.4 | 二 月=100 | | | 431.9 |
| 民國 30 年=100 | | | 7332.7 | 三 月=100 | | | 581.1 | 三 月=100 | | | 433.3 |
| 民國 31 年=100 | | | 7171.5 | 四 月=100 | | | 576.3 | 四 月=100 | | | 431.5 |
| 民國 32 年=100 | | | 4343.1 | 五 月=100 | | | 580.2 | 五 月=100 | | | 433.5 |
| 民國 33 年=100 | | | 2589.5 | 六 月=100 | | | 605.5 | 六 月=100 | | | 436.1 |
| 民國 34 年=100 | | | 504.3 | 七 月=100 | | | 614.8 | 七 月=100 | | | 437.3 |
| 民國 35 年=100 | | | 138.80 | 八 月=100 | | | 611.5 | 八 月=100 | | | 437.2 |
| 民國 36 年=100 | | | 29.96 | 九 月=100 | | | 617.3 | 九 月=100 | | | 433.2 |
| 民國 37 年=100 | | | 4.832 | 十 月=100 | | | 618.5 | 十 月=100 | | | 430.2 |
| | | | (0.1378) | 十一月=100 | | | 613.6 | 十一月=100 | | | 429.0 |
| 民國 38 年=100 | | | 5513.6 | 十二月=100 | | | 594.1 | 十二月=100 | | | 431.0 |
| 6 月=100 | | | (0.0913) | 民國 44 年=100 | | | 523.7 | 民國 47 年=100 | | | 427.4 |
| | | | 3652.3 | 一 月=100 | | | 576.8 | 一 月=100 | | | 430.3 |
| 民國 39 年=100 | | | 1359.5 | 二 月=100 | | | 557.8 | 二 月=100 | | | 428.2 |
| 民國 40 年=100 | | | 819.1 | 三 月=100 | | | 548.7 | 三 月=100 | | | 430.5 |
| 民國 41 年=101 | | | 665.2 | 四 月=100 | | | 543.5 | 四 月=100 | | | 429.6 |
| 一 月=100 | | | 679.2 | 五 月=100 | | | 535.9 | 五 月=100 | | | 426.7 |
| 二 月=100 | | | 661.0 | 六 月=100 | | | 543.2 | 六 月=100 | | | 431.5 |
| 三 月=100 | | | 644.1 | 七 月=100 | | | 539.1 | 七 月=100 | | | 436.2 |
| 四 月=100 | | | 636.2 | 八 月=100 | | | 522.0 | 八 月=100 | | | 434.8 |
| 五 月=100 | | | 651.9 | 九 月=100 | | | 510.0 | 九 月=100 | | | 432.0 |
| 六 月=100 | | | 663.7 | 十 月=100 | | | 494.7 | 十 月=100 | | | 424.5 |
| 七 月=100 | | | 669.1 | 十一月=100 | | | 463.9 | 十一月=100 | | | 418.8 |
| 八 月=100 | | | 670.1 | 十二月=100 | | | 463.0 | 十二月=100 | | | 407.1 |
| 九 月=100 | | | 672.9 | 民國 45 年=100 | | | 464.7 | 民國 48 年=100 | | | 387.6 |
| 十 月=100 | | | 678.6 | 一 月=100 | | | 474.2 | 一 月=100 | | | 405.1 |
| 十一月=100 | | | 685.2 | 二 月=100 | | | 475.1 | 二 月=100 | | | 402.5 |
| 十二月=100 | | | 672.8 | 三 月=100 | | | 476.5 | 三 月=100 | | | 399.1 |
| 民國 42 年=100 | | | 611.6 | 四 月=100 | | | 468.5 | 四 月=100 | | | 400.5 |
| 一 月=100 | | | 655.5 | 五 月=100 | | | 468.5 | 五 月=100 | | | 402.0 |
| 二 月=100 | | | 641.9 | 六 月=100 | | | 471.2 | 六 月=100 | | | 397.1 |
| 三 月=100 | | | 642.8 | 七 月=100 | | | 476.2 | 七 月=100 | | | 391.1 |
| 四 月=100 | | | 636.5 | 八 月=100 | | | 475.0 | 八 月=100 | | | 383.2 |
| 五 月=100 | | | 617.4 | 九 月=100 | | | 465.8 | 九 月=100 | | | 375.5 |
| 六 月=100 | | | 616.9 | | | | | | | | |
| 七 月=100 | | | 603.0 | | | | | | | | |
| 八 月=100 | | | 595.7 | | | | | | | | |
| 九 月=100 | | | 588.8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100 | 581.7 | 十月=100 | 448.2 | 十月=100 | 369.3 |
| 十一月=100 | 586.0 | 十一月=100 | 441.1 | 十一月=100 | 265.5 |
| 十二月=100 | 580.2 | 十二月=100 | 438.6 | 十二月=100 | 367.4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49 年=100 | | 339.6 | | 民國 52 年=100 | | 299.9 | | 民國 55 年=100 | | 302.4 | |
| 一 月=100 | | 361.0 | | 一 月=100 | | 306.2 | | 一 月=100 | | 306.3 | |
| 二 月=100 | | 358.7 | | 二 月=100 | | 306.5 | | 二 月=100 | | 307.8 | |
| 三 月=100 | | 345.3 | | 三 月=100 | | 302.2 | | 三 月=100 | | 310.4 | |
| 四 月=100 | | 336.9 | | 四 月=100 | | 300.5 | | 四 月=100 | | 306.8 | |
| 五 月=100 | | 345.0 | | 五 月=100 | | 304.1 | | 五 月=100 | | 310.9 | |
| 六 月=100 | | 343.3 | | 六 月=100 | | 303.4 | | 六 月=100 | | 307.3 | |
| 七 月=100 | | 346.8 | | 七 月=100 | | 303.3 | | 七 月=100 | | 304.1 | |
| 八 月=100 | | 335.0 | | 八 月=100 | | 303.0 | | 八 月=100 | | 302.7 | |
| 九 月=100 | | 327.4 | | 九 月=100 | | 293.0 | | 九 月=100 | | 290.6 | |
| 十 月=100 | | 325.2 | | 十 月=100 | | 292.6 | | 十 月=100 | | 291.0 | |
| 十一月=100 | | 326.0 | | 十一月=100 | | 292.3 | | 十一月=100 | | 294.7 | |
| 十二月=100 | | 328.9 | | 十二月=100 | | 292.6 | | 十二月=100 | | 298.5 | |
| 民國 50 年=100 | | 328.9 | | 民國 53 年=100 | | 292.6 | | 民國 56 年=100 | | 295.0 | |
| 一 月=100 | | 330.8 | | 一 月=100 | | 289.1 | | 一 月=100 | | 298.4 | |
| 二 月=100 | | 328.0 | | 二 月=100 | | 285.3 | | 二 月=100 | | 293.6 | |
| 三 月=100 | | 331.3 | | 三 月=100 | | 285.6 | | 三 月=100 | | 294.5 | |
| 四 月=100 | | 334.1 | | 四 月=100 | | 293.1 | | 四 月=100 | | 296.0 | |
| 五 月=100 | | 332.0 | | 五 月=100 | | 293.4 | | 五 月=100 | | 297.2 | |
| 六 月=100 | | 332.6 | | 六 月=100 | | 296.5 | | 六 月=100 | | 298.6 | |
| 七 月=100 | | 334.0 | | 七 月=100 | | 297.6 | | 七 月=100 | | 295.8 | |
| 八 月=100 | | 327.3 | | 八 月=100 | | 297.0 | | 八 月=100 | | 298.6 | |
| 九 月=100 | | 322.6 | | 九 月=100 | | 290.5 | | 九 月=100 | | 293.5 | |
| 十 月=100 | | 322.1 | | 十 月=100 | | 289.1 | | 十 月=100 | | 291.4 | |
| 十一月=100 | | 324.3 | | 十一月=100 | | 295.0 | | 十一月=100 | | 292.5 | |
| 十二月=100 | | 328.8 | | 十二月=100 | | 300.2 | | 十二月=100 | | 290.5 | |
| 民國 51 年=100 | | 319.2 | | 民國 54 年=100 | | 306.9 | | 民國 57 年=100 | | 286.5 | |
| 一 月=100 | | 325.8 | | 一 月=100 | | 300.5 | | 一 月=100 | | 291.7 | |
| 二 月=100 | | 324.7 | | 二 月=100 | | 307.1 | | 二 月=100 | | 290.9 | |
| 三 月=100 | | 326.9 | | 三 月=100 | | 305.0 | | 三 月=100 | | 291.4 | |
| 四 月=100 | | 325.9 | | 四 月=100 | | 307.0 | | 四 月=100 | | 288.1 | |
| 五 月=100 | | 319.0 | | 五 月=100 | | 312.2 | | 五 月=100 | | 287.7 | |
| 六 月=100 | | 321.3 | | 六 月=100 | | 311.3 | | 六 月=100 | | 288.0 | |
| 七 月=100 | | 324.7 | | 七 月=100 | | 308.7 | | 七 月=100 | | 284.9 | |
| 八 月=100 | | 324.3 | | 八 月=100 | | 308.4 | | 八 月=100 | | 282.5 | |
| 九 月=100 | | 317.0 | | 九 月=100 | | 309.2 | | 九 月=100 | | 281.9 | |
| 十 月=100 | | 308.8 | | 十 月=100 | | 305.1 | | 十 月=100 | | 281.1 | |
| 十一月=100 | | 305.8 | | 十一月=100 | | 303.1 | | 十一月=100 | | 283.9 | |
| 十二月=100 | | 308.7 | | 十二月=100 | | 305.1 | | 十二月=100 | | 286.1 |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58 年=100 | | 287.1 | | 民國 61 年=100 | | 267.6 | | 民國 64 年=100 | | 163.2 | |
| 一 月=100 | | 285.2 | | 一 月=100 | | 271.6 | | 一 月=100 | | 163.1 | |
| 二 月=100 | | 287.7 | | 二 月=100 | | 270.0 | | 二 月=100 | | 164.2 | |
| 三 月=100 | | 288.9 | | 三 月=100 | | 270.7 | | 三 月=100 | | 164.6 | |
| 四 月=100 | | 292.2 | | 四 月=100 | | 270.5 | | 四 月=100 | | 164.4 | |
| 五 月=100 | | 293.2 | | 五 月=100 | | 270.2 | | 五 月=100 | | 164.1 | |
| 六 月=100 | | 292.3 | | 六 月=100 | | 270.3 | | 六 月=100 | | 162.7 | |
| 七 月=100 | | 292.9 | | 七 月=100 | | 271.0 | | 七 月=100 | | 163.3 | |
| 八 月=100 | | 289.8 | | 八 月=100 | | 267.4 | | 八 月=100 | | 162.6 | |
| 九 月=100 | | 288.9 | | 九 月=100 | | 266.3 | | 九 月=100 | | 162.7 | |
| 十 月=100 | | 277.2 | | 十 月=100 | | 265.4 | | 十 月=100 | | 161.6 | |
| 十一月=100 | | 277.4 | | 十一月=100 | | 262.6 | | 十一月=100 | | 162.0 | |
| 十二月=100 | | 281.6 | | 十二月=100 | | 256.0 | | 十二月=100 | | 163.4 | |
| 民國 59 年=100 | | 279.6 | | 民國 62 年=100 | | 217.8 | | 民國 65 年=100 | | 158.8 | |
| 一 月=100 | | 282.0 | | 一 月=100 | | 245.6 | | 一 月=100 | | 160.5 | |
| 二 月=100 | | 281.7 | | 二 月=100 | | 239.4 | | 二 月=100 | | 160.0 | |
| 三 月=100 | | 280.3 | | 三 月=100 | | 237.0 | | 三 月=100 | | 159.5 | |
| 四 月=100 | | 277.6 | | 四 月=100 | | 237.5 | | 四 月=100 | | 158.9 | |
| 五 月=100 | | 278.5 | | 五 月=100 | | 235.5 | | 五 月=100 | | 159.2 | |
| 六 月=100 | | 280.3 | | 六 月=100 | | 230.8 | | 六 月=100 | | 159.2 | |
| 七 月=100 | | 280.3 | | 七 月=100 | | 223.9 | | 七 月=100 | | 158.4 | |
| 八 月=100 | | 278.1 | | 八 月=100 | | 214.2 | | 八 月=100 | | 157.8 | |
| 九 月=100 | | 278.2 | | 九 月=100 | | 204.7 | | 九 月=100 | | 157.9 | |
| 十 月=100 | | 279.0 | | 十 月=100 | | 196.3 | | 十 月=100 | | 158.6 | |
| 十一月=100 | | 278.3 | | 十一月=100 | | 190.9 | | 十一月=100 | | 158.5 | |
| 十二月=100 | | 280.6 | | 十二月=100 | | 182.4 | | 十二月=100 | | 157.4 | |
| 民國 60 年=100 | | 279.5 | | 民國 63 年=100 | | 154.9 | | 民國 66 年=100 | | 154.6 | |
| 一 月=100 | | 279.7 | | 一 月=100 | | 161.6 | | 一 月=100 | | 156.0 | |
| 二 月=100 | | 279.9 | | 二 月=100 | | 143.1 | | 二 月=100 | | 155.3 | |
| 三 月=100 | | 280.5 | | 三 月=100 | | 145.6 | | 三 月=100 | | 155.0 | |
| 四 月=100 | | 280.9 | | 四 月=100 | | 150.1 | | 四 月=100 | | 154.6 | |
| 五 月=100 | | 281.3 | | 五 月=100 | | 152.8 | | 五 月=100 | | 154.6 | |
| 六 月=100 | | 283.0 | | 六 月=100 | | 154.6 | | 六 月=100 | | 153.6 | |
| 七 月=100 | | 283.3 | | 七 月=100 | | 156.0 | | 七 月=100 | | 153.5 | |
| 八 月=100 | | 280.7 | | 八 月=100 | | 156.2 | | 八 月=100 | | 152.8 | |
| 九 月=100 | | 279.8 | | 九 月=100 | | 157.6 | | 九 月=100 | | 153.9 | |
| 十 月=100 | | 276.7 | | 十 月=100 | | 159.8 | | 十 月=100 | | 154.4 | |
| 十一月=100 | | 274.7 | | 十一月=100 | | 162.3 | | 十一月=100 | | 155.7 | |
| 十二月=100 | | 274.1 | | 十二月=100 | | 162.5 | | 十二月=100 | | 155.2 | |

| 基 | 期 | 指 | 數 | 基 | 期 | 指 | 數 |
|-------------|---|-------|---|-------------|---|-------|---|
| 民國 67 年=100 | | 149.3 | | 民國 70 年=100 | | | |
| 一 月=100 | | 153.7 | | 一 月=100 | | 101.7 | |
| 二 月=100 | | 153.1 | | 二 月=100 | | 100.5 | |
| 三 月=100 | | 152.9 | | 三 月=100 | | 99.7 | |
| 四 月=100 | | 151.5 | | 四 月=100 | | 99.7 | |
| 五 月=100 | | 150.0 | | 五 月=100 | | 100.1 | |
| 六 月=100 | | 149.8 | | 六 月=100 | | 100.3 | |
| 七 月=100 | | 149.8 | | 七 月=100 | | 100.4 | |
| 八 月=100 | | 149.1 | | 八 月=100 | | 100.1 | |
| 九 月=100 | | 148.0 | | 九 月=100 | | 100.0 | |
| 十 月=100 | | 146.8 | | 十 月=100 | | | |
| 十一月=100 | | 144.1 | | 十一月=100 | | | |
| 十二月=100 | | 143.2 | | 十二月=100 | | | |
| 民國 68 年=100 | | 131.1 | | | | | |
| 一 月=100 | | 142.2 | | | | | |
| 二 月=100 | | 140.9 | | | | | |
| 三 月=100 | | 138.0 | | | | | |
| 四 月=100 | | 134.5 | | | | | |
| 五 月=100 | | 133.0 | | | | | |
| 六 月=100 | | 132.0 | | | | | |
| 七 月=100 | | 128.2 | | | | | |
| 八 月=100 | | 126.9 | | | | | |
| 九 月=100 | | 126.7 | | | | | |
| 十 月=100 | | 126.1 | | | | | |
| 十一月=100 | | 126.1 | | | | | |
| 十二月=100 | | 125.5 | | | | | |
| 民國 69 年=100 | | 107.9 | | | | | |
| 一 月=100 | | 114.6 | | | | | |
| 二 月=100 | | 113.0 | | | | | |
| 三 月=100 | | 112.4 | | | | | |
| 四 月=100 | | 111.5 | | | | | |
| 五 月=100 | | 108.8 | | | | | |
| 六 月=100 | | 107.3 | | | | | |
| 七 月=100 | | 106.9 | | | | | |
| 八 月=100 | | 106.3 | | | | | |
| 九 月=100 | | 105.6 | | | | | |
| 十 月=100 | | 103.7 | | | | | |
| 十一月=100 | | 103.4 | | | | | |
| 十二月=100 | | 102.7 | | | | | |

內政部函以「關於都市計畫圖自那一年起必須加蓋省府印信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10.2 府法三字第 4567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9 月 25 日臺內營字第 3596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都市計畫之新訂、變更或擴大，經完成法定程序並發布實施後既生效力，至權責機關於計畫書、圖上加蓋印信，僅為防杜變更、調換而已。本部為求計畫書、圖上印信加蓋位置之統一，特於 63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8 條，明文規定必須加蓋印信。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保留之『市場預定地』土地、並核准由私人投資開發中，惟目前尚未營業，該市場預定地不得視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免徵工程受益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10.1 府法三字第 4640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0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一字第 67129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9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4431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益也及其改良物，應以尚未依都市計畫之規定用途開闢者為要件。本案據稱該市場預定地已核准由私人投資開發中，自不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執行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廳處局、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70.9.30 (70) 府警戶字第 82998 號

說明：

- 一、依據 70 年 9 月 16 日臺內戶字第 4439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內政部 70 年 7 月 6 日臺內戶字第 29849 號函（刊本府公報秋字第 19 期）係請各主管機關依照「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所列項目為限，凡表列「繼續使用」戶籍謄本者，並非硬性規定非向民間索取不可，如申請案件不以持憑戶籍謄本為必要者，自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受理機關可審酌辦理。
- 三、檢送內政部原函影本一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9.16 (70) 臺內戶字第 44392 號

主旨：有關「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9 月 1 日府研三字第 39346 號函。
- 二、查本部 70 年 7 月 6 日 (70) 臺內戶字第 29849 號函係請各主管機關依照「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所列項目為限，凡表列「繼續使用」戶籍謄本者，並非硬性規定非向民間索取不可，如申請案件不以持憑戶籍謄本為必要者，自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受理機關可審酌辦理。
- 三、來函略謂，項目表內所列 22 公司登記 23 商業登記，貴府建設局現行作業均採用身分證影本，但如申請人使用戶籍謄本亦予受理一節，請與經濟部洽商，如改為無須繼續使用戶籍謄本者，請函知本部將該二項刪除。

函示執行法院查封區分所有建物時對單獨編列建號之共用使用部分應一併列入

主旨：執行法院查封區分所有建物時，應將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於拍定後，該發權利移轉證書成時，亦應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列入，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內政部 70 年 7 月 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8831 號函略謂：「依民法第 862 條規定登記，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權之從物及從權利，故當事人雖僅就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仍應及於共同使用部分，且同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是共同使用部份雖未設定抵押權，且未辦理查封登記，亦仍應視為隨同拍賣，請求本院轉知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予拍定人時，應將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列入，俾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將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隨同移轉，而維持地籍記載之完整。」
- 二、前開內政部意見，於法尚無不合。

釋覆關於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不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是否合法疑義

70.8.5 法務部法 (70) 律字第 09787 號函復財政部

主旨：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不依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減算終結，其解散清算是否合法案復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70 年 7 月 30 日 (70) 臺財關字第 19032 號函。
- 二、公司辦理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包括欠繳稅款、罰鍰)，清算人不聲請宣告破產，即將有關表冊送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備查者，清算人即有公司法第 92 條但書及第 33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不法行為，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臺 (68) 函民字第 05991 號函「說明三」曾有同一之說明，認清

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公司法人人格明視為存續，請參考。

無地租約定之地上權應參照當地同類地目土地之租金估定其年租額計課遺產稅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70.9.18 (70) 臺財稅第 37939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0 年 9 月 3 日 (70) 財高國稅法第 036107 號函。
- 二、關於無地租約定之地上權究應如何估價課徵遺產稅乙節，前經本部 60 年 7 月 1 日 (60) 臺財稅第 34974 號令釋：「查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至年租額未於契約明訂者，應參照當地同類地目土地之租金估定其年租額，計課遺產稅」，該釋令雖係對舊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為之解釋，惟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關於地上權估價之規定，與舊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完全相同，故本案仍可參照前述部令依主旨規定辦理。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74 號

契約本有預約與本約之分。預約云者，謂約定締結本約之「契約」，唯使當事人負擔須為訂立本契約之意思表示之債務。因當事人由他方受有定金者，其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應視為成立之契約，究為「本約」抑係「預約」，則應依其情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定之，不得謂凡有定金之授受者，即概視為已成立「本約」。(參閱民法第 248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538 號

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係指地上權設定人、出典人或出租人，於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之房屋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申言之，必須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具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為前提要件。本件訟爭房屋所有人許○○與基地所有人即上訴人間，並無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其對該房屋自難謂有優先購買權。(參閱土地法第 104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688 號

私有農地出售與無自耕能力之人者，其買賣契約原則上固因有客觀上之給付不能而無效，惟如同時約定登記與買受人所指定有自耕能力之人者，則此約定，亦為法律所不禁，即難謂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認其契約係自始無效。茲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 7 條約明：「本件不動產實行移轉登記時，其登記權利人，無論以任何人名義，甲方（指葉某）得自由指定之，乙方（指吳某）決無異議」。基此葉某縱自己為無自耕能力之人，依上述約定既可自由指定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有自耕能力之人）為承受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名義，則該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履行，顯屬可能，並無客觀上自始付給不能情形，

當無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上段及土地法第 30 條第 1、2 項之項適用。(參閱民法第 246 條、第 269 條、土地法第 30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840 號

系爭土地，業經桃園縣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46 條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並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 69 年 4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40815 號公告停止所有權之移轉在案，從而上訴人依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為所有權之移轉，即屬給付不能。至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60 條但書規定，係指聲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在前，在未及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為政府公告停止移轉之情形而言，茲上訴人以不能之給付，訴請被上訴人履行，自有未合。而債務人給付不能，以事實審法院裁判時為準，如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債務人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縱其不能之情形，將來或可除去，仍難謂非給付不能。(參閱民法第 246 條、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60 條。)

(二) 行政院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判定第 659 號

政府徵收土地，乃公法上之行為，其因徵收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始取得，並無私法上之契約存在，當無適用契稅條例課徵契稅之餘地。本件原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因改善排水工程，經政府核准徵收土地，雖有支付補償地價之事實，但與以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迥異，自無契稅條例第 12 條前段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參閱契稅條例第 2 第 1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 項。)